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完成2014年度第三期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9月25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西部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442003
招标品种	2014年9月24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4年9月25日 兑付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71%
有效发行总量	12.52亿元 投标利率 2.5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投资（有限）集团来函，告知公司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复将陕西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转，作为陕西省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5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披露。另外，2014年4月27日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信息，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本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5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涉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的提示函》，陕西省人民政府拟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划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整体并入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陕投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投资（有限）集团来函，告知公司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复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作为陕西省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以及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分别于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刊登广大投资者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5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收到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超集团于2014年8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至2014年8月8日，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809,362万股。中超集团于2014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至2014年8月11日，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09,362万股。中超集团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以上合计减持2,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超集团于2014年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中超集团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以上合计减持2,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超集团于2014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已于2014年9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超集团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超集团本次减持情况
1、中超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超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9.25	10.22元/股	2536	5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	2536	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贸”）；
2、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担保金额：
1、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强生汽贸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1000万元。
2、本公司为强生科技担保，借款合同500万，已实际为其担保500万。

●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汽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5000万，期限为一年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科技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期限为一年整）的100%由500万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另，该笔流动资金借款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90%（即450万）的担保，本公司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与反担保的合计金额为500万元。
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沪太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车辆劳务服务、小轿车、二手车。（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衡山路7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中介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出租汽车计价器、IC卡POS机、防碰撞装置、车载智能终端及顶灯的产销、租赁、维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强生汽贸总资产7655.06万元，负债总额4523.59万元，净资产3131.47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衡山路7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中介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出租汽车计价器、IC卡POS机、防碰撞装置、车载智能终端及顶灯的产销、租赁、维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6月30日，强生科技总资产2738.96万元，负债总额1250.75万元，净资产1488.2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325.0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借款合同》
2.强生汽贸营业执照复印件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间时间：2014年10月8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4年10月8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

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 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4年10月8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金霞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28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53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4,842.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1%（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71人，代表股份159,90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通过《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2名关联股东彭志生先生、张有生先生回避表决）。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518,069股，弃权票1,2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518,069股，弃权票1,20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518,069股，弃权票1,200股）。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8)本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2名关联股东彭志生先生、张有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86,627股，反对票386,100股，弃权票133,1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6,100股，弃权票133,1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15,150,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票386,100股，弃权票133,169股）。

4. 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因沈康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伟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444,323,062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100,033,598股，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中小股东同意票159,387,2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票384,900股，弃权票134,369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敏先生、许瑞芳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 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2.信达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上海五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中长期债务结构，统筹安排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海五天拟与信达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墨烯油墨合作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与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墨西”）签订了《石墨烯油墨项目合作协议》，近期，投资者对公司与宁波墨西合作开展石墨烯油墨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较为关注，现就合作项目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1.关于石墨烯油墨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月24日与宁波墨西签订《石墨烯油墨项目合作协议》后，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究实验室，购置了相关实验仪器设备，组建了博士、硕士为主要研发力量的石墨烯油墨涂料产品研发团队，开展了研发工作，根据宁波墨西提供的石墨烯样品，双方技术人员对于石墨烯的导电性能、层数、与溶剂、树脂等油墨涂料的兼容性等相关技术方面进行沟通与交流，通过对适合石墨烯导电油墨、石墨烯耐温耐溶剂油墨的树脂、助剂、溶剂等材料和石墨烯的涂布、含墨、性能进行研究和开发，形成了石墨烯导电油墨和石墨烯耐温耐溶剂油墨的基本配方方法；于2013年7月12日、11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一项石墨烯导电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温耐溶剂石墨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该两项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尚未获得专利权。

2.关于合作公司的设立情况
由于现阶段石墨烯油墨还是在作为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实验测试使用，石墨烯材料昂贵，尚未形成稳定的下游应用和需求，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尚需等待时机，公司与宁波墨西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继续观察市场情况等待合适的时机再行设立合资公司。

三、合作项目的下一步计划
双方一致认为该合作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因此希望继续合作推进该项目，双方于2013年1月24日签订的《石墨烯油墨项目合作协议》将继续有效，并观察市场情况选择适合的时机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油墨配方，继续对其应用进行研发实验及小试生产，并逐步推向国内市场。

三、风险提示
1.目前石墨烯的制备工艺、下游的应用开发和市场尚不成熟，公司的石墨烯油墨后续研发工作和市场可能遇到难以预料的风险，后续研发成功和成功推向市场存在一定风险。
2.石墨烯油墨项目相关研发工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一项石墨烯导电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温耐溶剂石墨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能否取得专利权及取得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经组织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2014年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仍在进行中，重组预案制定工作已初步完

成，需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石家庄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墨烯油墨合作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与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墨西”）签订了《石墨烯油墨项目合作协议》，近期，投资者对公司与宁波墨西合作开展石墨烯油墨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较为关注，现就合作项目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1.关于石墨烯油墨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月24日与宁波墨西签订《石墨烯油墨项目合作协议》后，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究实验室，购置了相关实验仪器设备，组建了博士、硕士为主要研发力量的石墨烯油墨涂料产品研发团队，开展了研发工作，根据宁波墨西提供的石墨烯样品，双方技术人员对于石墨烯的导电性能、层数、与溶剂、树脂等油墨涂料的兼容性等相关技术方面进行沟通与交流，通过对适合石墨烯导电油墨、石墨烯耐温耐溶剂油墨的树脂、助剂、溶剂等材料和石墨烯的涂布、含墨、性能进行研究和开发，形成了石墨烯导电油墨和石墨烯耐温耐溶剂油墨的基本配方方法；于2013年7月12日、11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一项石墨烯导电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温耐溶剂石墨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该两项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尚未获得专利权。

2.关于合作公司的设立情况
由于现阶段石墨烯油墨还是在作为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实验测试使用，石墨烯材料昂贵，尚未形成稳定的下游应用和需求，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尚需等待时机，公司与宁波墨西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继续观察市场情况等待合适的时机再行设立合资公司。

三、合作项目的下一步计划
双方一致认为该合作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因此希望继续合作推进该项目，双方于2013年1月24日签订的《石墨烯油墨项目合作协议》将继续有效，并观察市场情况选择适合的时机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石墨烯油墨配方，继续对其应用进行研发实验及小试生产，并逐步推向国内市场。

三、风险提示
1.目前石墨烯的制备工艺、下游的应用开发和市场尚不成熟，公司的石墨烯油墨后续研发工作和市场可能遇到难以预料的风险，后续研发成功和成功推向市场存在一定风险。
2.石墨烯油墨项目相关研发工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一项石墨烯导电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温耐溶剂石墨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能否取得专利权及取得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